

<<国际私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私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300112329

10位ISBN编号：7300112323

出版时间：2009-9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赵秀文 编

页数：41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私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

前言

在人类文明与文化的发展中，中华民族曾作出过伟大的贡献，不仅最早开启了世界东方文明的大门，而且对人类法治、法学及法学教育的生成与发展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与光辉的实践。

在我们祖先生存繁衍的土地上，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

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

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

法律是现实社会的调节器，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

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

同时，法律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

<<国际私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

内容概要

丛书主要编写特色： 1.必修课和选修课教材以“××原理与安全教程”为书名，理论与案例紧密结合，在案例中讲原理，在原理中谈实务，以适应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的需要。

体例与内容开拓创新。

正文之外设立了“参考文献”、“参考法规”、“引例”、“问题与思考”、“索引”等栏目，以案例引出正文叙述，并为学生提供规范的研究路径指引。

2.案例研习教材以“×××案例研习教程”为书名，以典型案例串联学科基本法律制度，通过案例研讨法律实务。

全书从对整个学科有贯穿作用的综合性案例开始，讲授本学科案例分析的基本方法，激发读者学习本课程的兴趣。

每章以若干案例讲解基本法律制度，并附若干探讨案例和司考案例。

本书适用于在读法律硕士研究生，亦可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法学本科学生。

<<国际私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论 引例 朗科公司案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概念 引例 丽都饭店案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性质及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第三节 国际私法的渊源 第四节 国际私法的基本原则 引例 意大利公司案 第五节 国际私法的体系和研究方法 第二章 国际私法发展史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理论发展史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立法发展史 第三节 中国国际私法的发展史 第三章 国际私法主体 引例 港源公司案 第一节 自然人 引例 张某遗产继承案 引例 意大利商人案 第二节 法人 引例 苏伊士运河公司国有化案 引例 希腊暨雅典国家银行案 第三节 国家 引例 湖广铁路债券案 第四节 国际组织 引例 伯纳多特伯爵被害案 第二编 冲突规范及其相关制度 第四章 冲突规范和准据法的确定 引例 科恩夫人继承案 第一节 冲突规范及构成 引例 英国钱斯利公司案 第二节 准据法及其确定 引例 路德诉萨戈尔案 【案例4—1】蔡×玉遗产继承案 【案例4—2】重庆雨田房产公司案 第三节 识别问题的解决 引例 安东夫人继承案 【案例4—3】奥格登婚姻案 【案例4—4】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案 【案例4—5】美国总统轮船公司案 第四节 先决问题的解决 引例 施韦伯尔再婚案 【案例4—6】希腊公民继承案 【案例4—7】布伦特伍德婚姻登记员案 第五章 与冲突规范适用相关的制度 第三编 国际民商事关系的适用法律 第六章 国际物权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七章 国际知识产权关系的适用法律 第八章 国际合同之债的适用法律 第九章 国际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第十章 国际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十一章 国际继承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四编 国际民商事诉讼与仲裁程序法 第十二章 国际民商事诉讼法 第十三章 国际商事仲裁法 附录索引

<<国际私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

章节摘录

(二) 当代国际私法的国内立法19世纪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一统天下的国际私法,发展到20世纪,开始获得大发展。

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世界各国的国际私法立法得到迅速发展,许多国家对国际私法规范进行了系统和全面的规定。

以下仅择主要国家的国际私法国内立法情况加以介绍。

1926年8月2日,波兰颁布了两个法典,其中一个为国际私法典,另一个为区际私法典。

制定这样完备的国际私法典在当时的欧洲尚属首次,而区际私法典的制定更是开世界区际私法立法之先河。

随后,1942年《意大利民法典》和1946年《希腊民法典》都对国际私法作了规定。

前者同1865年《意大利民法典》比较起来,只在某些细节上有所不同。

后者的第4~33条为国际私法规定,较为系统和全面,制定水准也较高。

英国则颁布了一些涉及国际私法的法规,如《1906年与外国人结婚法》和《1933年外国判决(互惠执行)法》等。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苏联及东欧国家的国际私法立法表现突出。

1948年捷克斯洛伐克制定了一个关于国际私法和区际私法以及外国人地位的法律。

1949年保加利亚颁布的《涉外民事法和家庭法》也含有国际私法规定。

苏联先后在1961年《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立法纲要》和1961年《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婚姻和家庭立法纲要》等法律中对国际私法作了专章或专门的规定,后来还进行了多次修改和补充。

1964年,阿尔巴尼亚颁布了《关于外国人民事权利及适用外国法的法律》。

随后颁布和施行的国际私法立法有1966年《波兰国际私法》、1975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关于民事、家庭和劳动法律关系以及国际经济合同适用法律的条例》、1979年《匈牙利国际私法法令》和1982年《南斯拉夫法律冲突法》:这些国家的国际私法立法大都采取单行立法或法典的形式制定,体系和内容较为完备。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欧洲发达国家在国际私法立法方面的表现不凡。

英国在一系列法律中对相关的国际私法问题作了规定,例如《1949年婚姻法》、《1963年遗嘱法》、《1972年扶养令(互惠执行)法》、《1976年收养法》、《1976年准正法》、《1977年不公平合同条件法》、《1978年国家豁免法》、《1982年民事管辖权与判决法》、《1985年儿童诱拐与保护法》、《1985年公司法》、《1986年家庭法》、《1986年婚姻(禁止关系的亲等)法》、《1987婚姻法改革法》、《1987年信托承认法》、《1989年儿童法》,等等。

奥地利于1978年率先制定了单行的《奥地利联邦国际私法法规》,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达国家制定国际私法法典之先河。

1982年,土耳其制定了《土耳其国际私法和国际诉讼程序法》。

而于1987年颁布的《瑞士联邦国际私法法规》则将国际私法在国内立法上的法典化推向新的高度,该法规内容丰富,体系完整和独特,堪称当代国际私法立法的典范。

<<国际私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

编辑推荐

《国际私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第2版)》：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推荐教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